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2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A股和B股,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证券代码:000413、200413)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A、B股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95.95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 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95.95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7月11日披露,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敬请投资者阅读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龙源电力SCP013	期限	18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2137	发行日	2024年7月11日
起息日	2024年7月11日	兑付日	2025年1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3%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龙源电力SCP014	期限	183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2136	发行日	2024年7月11日
起息日	2024年7月11日	兑付日	2025年1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3%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4年8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0.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6.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6元/股~8.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8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845%。成交最高价为8.86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控股股东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发展集团")拟与麦迪科技全资子公司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签订借款合同,安发展集团拟向炘皓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借款,按实际需求分批次提供到账,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及日常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计算,借款期限为一年。炘皓新能源将以其有权处分的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相应抵押。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除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接受安发展集团财务资助共2次(不包括本次交易),前述接受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过去12个月除前述接受关联人无息财务资助,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借款利率公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发展集团拟与炘皓新能源签订借款合同,向炘皓新能源提供最高50,000万元的借款,按实际需求分批次提供到账,借款利息按一年期LPR计算。借款期限为一年。炘皓新能源以其有权处分的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相应抵押。

(二)上述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及日常流动资金。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签订相关具体合同,本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借款期限到期之日止。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安发展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安发展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为公司董事长陈宁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705MA62RGBX0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05-03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海珂花都16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养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酒类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安发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为公司董事长陈宁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安发展集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出借人):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总额:人民币伍亿圆整,按乙方实际需求分批次提供到账

借款用途:支付设备购买款项及日常流动资金使用

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一年期LPR计算,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借款期限:自乙方控股股东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息制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公开公正原则,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按一年期LPR计算,利率水平公允。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炘皓新能源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及日常流动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利率水平公允,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确保炘皓新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50,000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利率水平公允,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确保炘皓新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50,000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利率水平公允,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确保炘皓新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除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接受安发展集团财务资助共2次(不包括本次交易),前述接受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3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8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木业"或"被申请人")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案号为【(2024)沪03破625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内容

申请人上海旭聪实业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日,营业期限至2025年5月31日,经工商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75788737W,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工商登记的股东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安装、销售;建材、家用电器销售,木制品制造,室内装潢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该院于2023年1月3日作出(2022)沪0118民初14706号调解书,确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分期支付货款56万元。该法律文书生效后,被申请人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沪0118执61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现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关破产案件管辖的相关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虽提出异议称已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清偿债务,并主张其账面应收款合计超过申请人享有的债权,但相关异议并不改变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状况。被申请人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故申请人的申请本院可予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旭聪实业有限公司对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近日,全筑木业收到三中院下发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管理人成员为李益(负责人)、柏羿辰、徐蓓。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其他事项

2024年上半年度全筑木业的营业收入为187.36万元(未经审计),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其他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目前三中院已经正式受理对全筑木业的破产清算,并指定了管理人。全筑木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1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	01*****345	宣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周健

咨询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方勇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选举方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前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樊崇先生

2.副董事长:徐学亨先生

3.董事会成员:樊崇先生、徐学亨先生、马英林先生、贾娜女士、王海霞女士、盖文杰先生、吴希慧女士(独立董事)、徐春龙先生(独立董事)、陈奎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樊崇	马英林、陈奎
审计委员会	吴希慧	王海霞、徐春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奎	盖文杰、吴希慧
提名委员会	徐春龙	樊崇、陈奎
关联交易委员会	吴希慧	贾娜、徐春龙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吴希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

2.监事会成员:丁星星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永耀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总经理:樊崇先生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贾娜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且聘任贾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事先取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过。贾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樊崇先生、贾娜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郭洁女士、崔希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李园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377-63199188

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516,6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516,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贾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樊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1.02	关于选举徐学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1.03	关于选举马英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1.04	关于选举贾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1.05	关于选举王海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1.06	关于选举盖文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希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2.02	关于选举徐春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2.03	关于选举陈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方勇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3.02	关于选举丁星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樊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徐学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马英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1.04	关于选举贾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1.05	关于选举王海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1.06	关于选举盖文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吴希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徐春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陈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